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字〔2012〕6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彰安岚二级公路瀛湖至岚皋段工程建设 先进集体的通报

汉滨区、岚皋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安岚二级公路是省道207线的起始段，也是安康通往岚皋县和重庆城口的唯一公路通道，加快安岚二级公路瀛湖至岚皋段改造建设，对于改善我市通往四川省及重庆市的通行条件，实现安康城区与瀛湖、南宫山、千家坪等风景区的快速连接，促进我市生态旅游产业和县域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该工程自2011年11月全线开工以来，全体参建人员攻坚克难、历尽艰辛，经过近10个月的不懈努力，顺利实现了贯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指挥部科学管理，靠前指挥，汉滨区、岚皋县积极主动地做好沿线征迁和外部环境协调工作，确保了工程顺利实施。为表彰

先进，进一步激发全市上下建设美好新安康、实现跨越发展的积极性，市政府决定对安岚二级公路建设做出突出成绩的安岚二级公路指挥部、安康兴达路桥公司、陕西华通公路工程公司、岚皋县协调办、汉滨区协调办等 5 个先进集体予以表彰通报。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创佳绩，为建设美好安康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9 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办公室。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9 月 19 日印发